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尤丽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7471.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4.86%）女士通知，获悉尤丽娟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根据合同约定，尤丽娟女士于2017年10月2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09%）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个人融资，质押期限为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6日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 股数（万 股）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（%）	用途
尤丽娟	是	550	2017/10/26	2018/10/26	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7.36	个人 融资
合计		550				7.36	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份的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尤丽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7471.5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14.86%；累计质押4657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.26%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